**2020年景观花草布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31**



**招 标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双方协商）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33

# **招标公告**

**2020年景观花草布置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2020年景观花草布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采购要求的企业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项目名称：2020年景观花草布置项目

2、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31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投资金额：约700万元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内容：景观花草采购布置及一年期的养护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期限：12个月

5、质量要求：合格

6、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

标段名称：2020年景观花草布置项目

三、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so.com/s?q=%E6%B0%91%E4%BA%8B%E8%B4%A3%E4%BB%BB&ie=utf-8&src=wenda_link" \t "http://wenda.so.com/q/_blank)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力（提供2017、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以成立日期为准，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花卉种植、销售类，园艺造型类）

3、各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4、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与地点

4.1、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请于2020年6月 9日09时00分至2020年 6 月 15 日17时00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供应商（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

4.2、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年 6 月 29 日 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5.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供应商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0371-23262930

地 址：开封市金明东街39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 ：0371-22028657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569号-4付03号

监督人：开封新区财政局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59681

地址：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5楼5019室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0年景观花草布置项目 |
| 2 | 招标编号 | 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31 |
| 3 | 项目地点 | 开封市新区 |
| 4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5 | 服务期限 | 12个月 |
| 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招标范围 | 景观花草采购布置及一年期的养护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8 | 付款方式和要求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so.com/s?q=%E6%B0%91%E4%BA%8B%E8%B4%A3%E4%BB%BB&ie=utf-8&src=wenda_link" \t "http://wenda.so.com/q/_blank)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力（提供2017、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以成立日期为准，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花卉种植、销售类，园艺造型类）3、各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4、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13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
| 14 | 开标时间 | 2020年 6 月 29 日 9 时 25 分（北京时间）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28 | 招标控制价：70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29 | **电子投标文件：**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4、 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5、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可以不用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自行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40分钟。6、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投标。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日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
| 31 | 代理报酬：七万五千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
| 32 |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
| 33 |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本项目质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1.12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独情形之一：

（1）为供应商具有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技术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废标。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20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2.2.2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或开标前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2.2.3 各有关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按照内容提供质疑资料、报名情况截图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2.2.5 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2.6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1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so.com/s?q=%E6%B0%91%E4%BA%8B%E8%B4%A3%E4%BB%BB&ie=utf-8&src=wenda_link" \t "http://wenda.so.com/q/_blank)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力（提供2017、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以成立日期为准，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花卉种植、销售类，园艺造型类）

3、各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4、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3.2.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必须是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合同价格或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机具、设备购置发票等实质性证明材料.书面承诺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供应商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供应商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供应商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7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3.3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供应商同意延长的，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5.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还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9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书写的；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

（3）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4）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6） 投标文件未对技术参数响应性承诺的；

（7）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40分钟解密时间)；

(3)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已到规定解密时间，开始唱标；

(4)唱标完毕后(5分钟质疑期)，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第1、2、3名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供货及货款的支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10.3、投诉及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由采购人在开标后审查）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服务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高的为靠前排名。

|  |
| --- |
| **综合评分法** |
| 2.2.1 |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45分综合部分：25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中小微（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注：低价优先不视同为恶意低价。 |
| 2.2.2（2） | 技术部分（45分） | 组织机构（8分） | 对机构设置、分工、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包括设施巡查、维护、应急抢险等酌情给分，最多8分，未提供得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垃圾处理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6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得0-6分 |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6分 |
| 垃圾处置方案及扬尘防止措施（5分） | 扬尘污染举措及垃圾处置合理得0-5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4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 根据施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得0-2分；根据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得0-2分。 |
| 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及新工艺、新技术（6分） | 根据应急事故处理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4分；使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得0-2分，未使用的不得分  |
| 2.2.2（3） | 综合部分（25分） | 服务承诺（10分） | 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及期限等；由评委对比供应商优惠承诺条件予以量分，优惠条件最优的得10分，次之得7分，再次之得5分，没有优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 企业业绩（5分） | 供应商自2016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相关业绩一份得3分，最多得5分，缺项者0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 许可证（2分） | 具有林木生产许可证的得1分，具有林木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共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 设备配备（6分） | 供应商提供2013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购买的洒水车每辆得1分，最多得2分；2017年1月1日以来购买的洒水车每辆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供应商自有车辆须提供机动车发票或登记证、行驶证扫描件，租赁车辆不加分） |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 根据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得0-2分 |
| 注：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报价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的重大偏离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同类物品购买发票）。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提供同类物品购买发票），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2.2.2条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布置密度及地点可根据业主需要适当调整，以实际布置为准。要求花卉株型饱满、生长茁壮、无黄叶、无枯叶、无脱腿、无病虫害，布置图案优美、线条流畅、花色品种搭配合理、无枯萎、无损坏、无杂乱现象。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 **合同（双方协商）**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质量达到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_\_\_\_\_ 月\_\_\_\_\_ 日

1.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供应商地址 |  |
| 服务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单价为综合报价含购买、布置、税金等的总费用

2、此表应根据招标内容列明全部投标内容。

3、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调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 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
2. 承诺书：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